

# 常州市武进区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武采公标【2021】025号）
- 2、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教室照明改造项目二标段对应学校242间教室的LED黑板灯，LED教室灯；
-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教室照明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深化设计、供货（包含辅料）、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破损的修复，直至通过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74480.00元（小写），壹佰零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IEC/TR 62778: 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 2) IEEE Std 1789-2015《IEEE 推荐的高光 LED 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 3) GB 19510.14-2009《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 4)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5) GB 7000.201-2008《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6) 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教室照明设计、安装、验收测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2)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3)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
- 4)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 5)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6) T/JYBZ 005-2018《中小学照明技术规范》
- 7) DB3201/T 1006—2020《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其他相关规范：

对于产品的重要光电和质量参数指标，包括且不限于显色指数 Ra 及特殊显色指数 R9、相关色温、光通维持率、灯具防护等级 IP、闪烁，以及重要元器件等，可参照执行。

3、售后服务：整灯质保 7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4、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1 项目验收

#### 1.1 供应商验收

各设区市、县（市、区）或供应商自检后学校预验收；验收中相关纸质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逐项验收表、分校验收清单、项目总验收单等）必须签字盖章，并放到后续的验收材料中。

#### 1.2 第三方验收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应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先选择政府部门直属的国家级或省级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检测（由采购人抽取教室，在抽测中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且不少于教室总数的 3%）。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光环境检测报告），主要指标数据应符合本规程相关标准。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团队参与验收评估。检测只要出现不合格情况整改至合格，且第二次抽取教室总数的 6%，整改过后若还出现不合格情况将抽取教室总数的 12%，以此类推，直至检测全部合格，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3 验收要素

验收时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总竣工文档、分校竣工文档（分别提供纸质胶装手册及 PDF 电子文档），具体要素如下：

1) 竣工图纸：每一类教室均包含标注环境实际数据、灯具实际定位数据的面图、灯具安装电路图；设计方案等。

2) 安装过程性的主材开箱记录单、隐蔽部位现场见证单、变更签证单、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设备）投入一览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培训资料、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项目竣工

### 完备台账资料

项目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将结算资产数据录入项目管理平台，配合相关设区市、县（市、区）或学校在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平台进行资产录入，按照“一校一案”完备相关台账资料。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二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23日

乙方（投标人）：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7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9月23日



